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及所需材料

一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：

凡具有本省户籍、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均可到户籍地或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

1.大龄失业人员：女性年满40周岁、男性年满50周岁，国有、集体企业失业人员或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缴纳失业保险满6个月的；

2.低保人员：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

3.残疾失业人员：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

4.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。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1人申请认定；

5.被征地农民：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土地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

6.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：退出现役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

7.长期失业人员：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2年以上的；

8.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：具有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及以上学历，毕业1年后未就业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、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、农村脱贫家庭（含防返贫监测对象）的残疾人；

9.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二、认定所需材料

1.“4050”人员：需提供招工表复印件（需档案存放单位盖章），主管单位开具“下岗失业证明”；或参加城镇职工各项保险（包括失业保险）满6个月的证明材料等；

2.低保人员：家庭低保证和领取低保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等；

3.残疾失业人员：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城镇“零就业”家庭：需提供零就业家庭证明，所有家庭成员的户口本、身份证、失业证明材料等且每个家庭仅限1人申请；

5.被征地农民：需提供因被征地而导致失去全部土地相关资料等；

6.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：退出现役相关资料等；

7.长期失业人员：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2年以上的相关资料；

8.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：本人户口本复印件，毕业证和电子学历复印件；①毕业1年后未就业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（《就业创业登记证》登记失业1年以上及毕业1年以上）；②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相关材料；农村脱贫家庭（含防返贫监测对象）的相关材料；④本人残疾证复印件等。

三、认定地点

芮城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（411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0359-8708767